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董事局最近就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發現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交易接近先前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幕牆工程業務)將由於預期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增加而會繼續擴展。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修訂其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視乎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屆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可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餘額(如有)將被取消及被建議年度上限替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或對其條款擬作出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之所有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董事局最近就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發現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交易接近先前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幕牆工程業務)將由於預期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增加而會繼續擴展。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修訂其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視乎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屆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可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餘額(如有)將被取消及被建議年度上限替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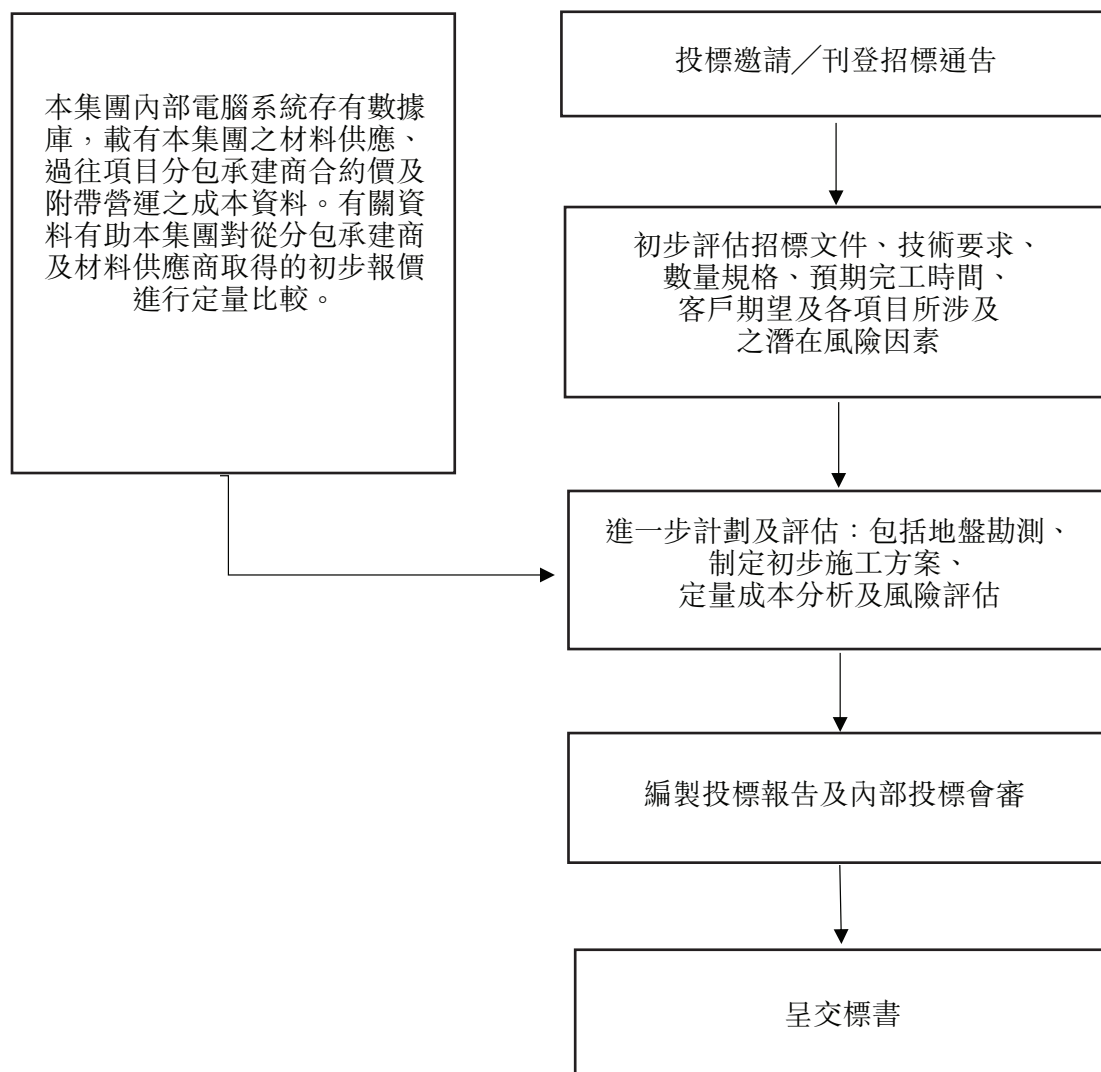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50億元、港幣70億元、港幣70億元及港幣40億元（即建議年度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提交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才被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本集團審視將投標之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所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等因素及各項目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格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本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本集團被最終業主指定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交易之實際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之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約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40	3,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4	3,5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9 [#]	3,500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5,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4,000

[#]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後（視乎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屆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可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餘額（如有）將被取消及被建議年度上限替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就交易可能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港幣30億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港幣35億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港幣30億元（即現有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過往合約總額(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港幣17.40億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4.04億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約為港幣22.39億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50億元乃基於(i)過往獲授之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約為港幣23億元；及(i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約為港幣28.76億元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億元乃基於(iv)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約為港幣8億元；及(v)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得之其他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65.3億元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使用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估計基準按比例進行估計；及
- (d) 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

先決條件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装配式建築。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工程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預料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之業務交易量將不斷增加，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合約總額將預計高於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尤其，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有關交易之交易金額已達約港幣22.39億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港幣35億元的約64%；及(ii)分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比，按比例基準大幅增加。

因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及替代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利潤，兼且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或對其條款擬作出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之所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僅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國有企業，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及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就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授出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分包承建商，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交易」分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